

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合同期内乙方保证 100%配件免费供应，保证每年不低于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罚款；如开机率低于 90%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响应时间：客户服务专线（400-111-9123），24 小时*365 天有专人接听。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指导无法解决造成设备停机的，已造成设备停机，则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保证在 4 小时到达现场。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提供的全部配件、产品（包括球管、探测器等）必须是原厂、全新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标准适用就高不就低。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服务期限为2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并提供所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每次维修、保养或检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服务工单或书面检测报告，服务工单及书面检测报告需经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另行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对等付款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首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6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25%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25%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项（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支付）。

三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8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25%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项（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支付）。

尾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4 个月后，向甲方开具 25%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项。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结算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期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罚款，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考核制度详见：设备维保年度考核表）；由乙方开具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相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成交供应商当期合同款（无息），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没有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提供服务达到 3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个合同年度逾期达累计到 10 日或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5% 违约

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因乙方备件库存不充足,导致无法及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按甲方要求更换备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更换达到5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个合同年度逾期达累计到15日或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3、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1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乙方提供配件免费安装,配件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且球管保用3个月),否则乙方应继续负责维保义务。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拒绝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服务期内乙方7日内无法修复设备故障,或3个月内重复发生3次同一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按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因此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转的,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若甲方迟延履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一个月仍不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导致甲方设备毁损或因使用存在前述问题的设备导致人员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视乙方违约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8、乙方年度考核评分低于85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10%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2）售后服务承诺书；

（3）设备维保考核制度；

甲方(章) 2016年2月5日	乙方(章) 2016年2月5日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单位地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慧城 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曹国民
电 话: 0774-2026393	电 话: 0510-8552868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梧州市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账 号: 624957489580	账 号: 510904950310106
税 号: 12450400498736428L	税 号: 91320213MA1MB1GW58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214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